

平山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统战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法工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播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关工委、县烟草专卖局	
5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	

平山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山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21〕-25)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县残联	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人社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县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县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	
		县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县住建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发改委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县信访局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司法局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县总工会	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县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1、市民政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民政〔2018〕22号）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42号） 3、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山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41）	
		县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县公安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巡查管理和解救工作；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县残联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要求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县城管局	负责指导、督促、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监管企业所属汽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并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畅通进站购票渠道。对于特殊时期、大规模救济、救助提供应急专用通道或绿色通道。		
		县卫健委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县医保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督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		
3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市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建立平山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平殡联办〔2019〕1号）	
县统战部	指导各地会同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殡葬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县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殡葬服务收费实施监管，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和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违法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县城管局	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承担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负责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履行兜底监护职责。督促乡镇（街道）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1、《未成年人保护法》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 3、《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 4、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1〕—28）	
		县委宣传部	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推进开设		

			<p>未成年人专场。建立健全监看制度，做好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工作，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媒体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电影主管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强化观影条件保障。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落实实名注册、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p>	
		县委政法委	<p>负责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p>	
		县委网信办	<p>负责依法依规查办利用属地网络平台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属地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p>	

		法工委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立法研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的制定工作。通过备案审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县法院	负责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	
		县检察院	负责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县发改委	负责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县教育局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强化保教人员培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科工局	负责引导支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开展未成年人科普工作，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	负责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寻亲工作，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	

			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	
		县财政局	负责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对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力量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监督实施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强化未成年人服务设施配置，在交通运输行业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督促	

			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鼓励旅游服务场所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督促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未成年人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加快母婴设施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	

		县国资局	负责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特别是所监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负责查处未按规定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管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标准化建设。依法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县体育局	负责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体育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相关政策。	
		县统计局	负责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县妇联	负责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平山县儿童发展规划，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	

			工作。		
		县总工会	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假期托管服务，推进用人单位“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县团委	负责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团属青少年宫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县妇联	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村（居）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		
		县科协	负责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推动科技馆等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县残联	负责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		
		县工商联	负责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		

			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		
		县关工委	负责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协助做好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服务，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行为，负责清理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销售网点。		
5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县委编办	负责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	
		县卫健局	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县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县医保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依照权限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县卫健局		

平山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中央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3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4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	
			5	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	

		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			
2	社会事务股和儿童福利股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	1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	
			2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3	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4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制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p>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制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拟订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县(乡、镇)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p>	5	拟订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6	<p>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县(乡、镇)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p>	
3	社会救助 (低保认定核查中心)	<p>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p>	1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3	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4	基层政权股(社区工作办公室)	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彰工作。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县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图书资料,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 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	
			2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彰工作	
			3	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县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图书资料,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注: 1.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